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之規定
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家駒先生（「梁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梁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之規定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梁先生辭任後，

- (i)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董事會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 (ii) 本公司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i) 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亦會出現空缺，導致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v)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人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梁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林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及夏旭衛先生。